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34/2022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擬備，旨在匯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2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

2. 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其目的是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因應由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政府架構重組，立法會於2022年10月26日通過決議，理順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據此，能源供應及安全及相關事宜改由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事務委員會經更新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在2022年會期，事務委員會由19名委員組成，吳永嘉議員及黃英豪議員分別當選為主席及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會議

4. 在2022年1月至12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

主要工作

機場及航空服務

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發展

5.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推行情況一向是事務委員會的重點工作之一。事務委員會在2022年5月23日的會議上聽取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匯報三跑道系統工程的最新進展及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最新財務安排方案。委員普遍讚揚機管局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及在其他各項挑戰下，仍致力維持其財務狀況，並追回三跑道系統工程的進度。

6. 委員關注到，待第三跑道於2022年啟用後，中跑道將關閉進行重新配置，屆時機場將由現有雙跑道系統過渡至臨時雙跑道系統運作。就此，機管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局方已進行一系列實地熟習、運作試行及演習。同時，機管局和民航處一直與本地和全球航空業界在第三跑道啟用的籌備工作上緊密合作，其中包括於2022年1月27日發出《航空資料匯編補編》、於2022年4月完成第三跑道飛行校驗，以及於2022年5月進行飛機事故及救援演習。

7. 委員關注徵收機場建設費對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以及疫情和持續加息對三跑道系統項目融資的影響。機管局表示，徵收機場建設費的安排將延長至2033-2034年度，直至三跑道系統的相關債務悉數償還為止。機管局進一步表示，加息不會對三跑道系統項目帶來實質影響，因為大部分對外借貸是在過去數年取得，息率相對較低(年息約為2%)。

8. 委員詢問香港國際機場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其他機場的協作，並問及機管局對香港國際機場在疫情後的發展有何計劃，以及面對大灣區內機場的競爭有何策略，以保持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三跑道系統項目有助香港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和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此外，機管局已投資於科技和創新，以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效率，並成立了香港國際航空學院。政府當局會探討有何措施可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大灣區城市的聯繫，包括在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9. 就機管局有何計劃把握日後航空貨運量增長帶來的機遇，以及在東莞設立“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和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空側海空聯運貨運碼頭”的實施進度，委員從機管局獲悉，在香港國際機場建造的高端物流中心將於2023年完工，而機管局今年會與持份者就香港與東莞兩地之間的操作進行更多試驗，以建立整套操作流程。機管局亦會與香港郵政及中國郵政合作，重建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香港郵政空郵中心。

港口、物流及海事服務

國際海事組織3條公約的修訂

10. 政府當局於2022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5項立法建議，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3條公約，即《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和《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最新修訂。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該等立法建議。

11. 有鑒於該等法例修訂主要關乎海運業操作的技術事宜，委員關注該等建議對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及對海運業從業員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在2022年3月及4月就該等立法建議諮詢航運業相關委員會之後，並無收到任何負面意見。相關法例已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22年12月9日實施。

12. 委員查詢智慧港口的發展及香港的綠色港口政策和措施，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推動遠洋船舶使用潔淨能源方面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會探討有何措施鼓勵船舶使用更清潔的燃料。此外，亦會研究措施推進遠洋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氣，以及徵詢業界意見，以於未來數年制訂海上供應液化天然氣的技術要求及相關安全法規。在智慧港口發展方面，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的智慧港口發展專責小組會就未來的發展路向，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

《領港條例》(第84章)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13. 政府當局於2022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修訂《領港條例》(第84章)及其附屬法例的建議，以完善領港員的身體檢驗安排和其他現行做法，以及調整領港費。委員普遍支持該項立法建議。

14. 就委員關注領港費平均上調9.7%的建議對船公司及業界競爭力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影響輕微，因為領港費只佔大型貨櫃船整體港口開支的1%。調整建議是根據領港服務提供者(由香港領港會代表)與使用者(由香港定期班輪協會代表)的共同協議而制訂。

15. 委員關注領港員可能出現青黃不接的問題，並詢問能否縮短領港員晉升所需時間、放寬領港員的入職資格，以及為持有執照的領港員舉辦持續培訓課程。政府當局表示已設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培育更多航運業人手。至於晉升途徑，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海上安全，領港員必須累積充足的經驗和知識才可獲晉升。委員亦關注領港員的工作情況、身體狀況和工作時數。政府當局表示，海事處與香港領港會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妥為配合領港員的需要。

16. 委員詢問先進科技應用於領港服務的情況，以及其對領港員提供的服務的潛在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智慧港口發展專責小組將與業界合作，研究促進港口運作和提升港口效率的建議，而虛擬方式的領港技術，則尚未成熟到足以在任何其他港口取代由領港員提供的領港服務。

17. 相關法例於2022年10月14日刊登憲報，並於2022年11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

旅遊業

旅遊業為恢復旅遊活動做好準備

18. 事務委員會聽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就其2022-2023年度工作計劃、2021年旅遊業概況和2022年展望所作的周年簡報。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情況，並詢問旅發局為恢復旅遊活動而作出的準備，以及在疫情後將採取的宣傳策略。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根據《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推行多項措施，例如優化本地旅遊資源、透過旅發局建立大灣區旅遊品牌，以及為旅客開發一站式數碼平台等。同時，旅發局會致力發展香港旅遊品牌，以維持香港作為首選旅遊勝地的地位。委員促請旅發局加快推出數碼平台，以促進業界發展。

19. 委員建議推廣個人遊、深度遊及“紅色旅遊”，以提升參加者的國民身份認同。旅發局表示，在跨境往來仍受限制的情況下，局方會調配資源推廣本地旅遊和發展文化古蹟旅遊。委員亦建議旅發局制訂更多措施，加強與年青人和社區的連繫，宣傳香港的旅遊業。

20. 委員關注到，第五波疫情爆發可能會令內地人對香港產生負面印象。他們支持推動以文塑旅，連接大灣區，並要求旅發局檢視用於在內地進行旅遊推廣的資源調配。旅發局表示，在疫情過後，將在預算中最少撥出1億元用於內地宣傳。委員讚賞旅發局計劃動用儲備推動旅遊業復蘇，並進一步建議旅發局借鑒內地推廣旅遊業的經驗，例如由名人網上直播進行推廣。

21. 就委員對郵輪業的復蘇和重建香港郵輪業形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旅發局會繼續向本地居民及在跨境旅遊恢復後訪港的大灣區旅客推廣郵輪“公海遊”。此外，旅發局會與大灣區內的其他港口合作，共同推廣大灣區內的郵輪旅程。

22. 委員查詢在疫情期間為旅遊業從業員提供的臨時職位、在跨境訪港旅遊恢復後可能出現的人手短缺情況，以及提供文化旅遊及大灣區發展方面的培訓的情況。就此，旅發局表示，香港旅遊業議會一直有提供相關培訓，而當局已向旅遊業從業員提供與抗疫工作有關的臨時職位。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最新營運情況

23.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香港迪士尼”)是香港在旅遊基礎設施方面的長線投資，政府在香港迪士尼持有52%股份，餘下48%股份由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持有。政府當局於2022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迪士尼在2021財政年度(即2020年9月底至2021年10月初)的營運情況。

24. 事務委員會察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旅遊業不景，香港迪士尼業務表現因而受到影響。在2021財政年度，香港迪士尼的主題樂園有9個半月時間可以開放營運，並且依靠本地市場來維持業務。在2021財政年度，香港迪士尼主題樂園的總入場人次按年回升64%至280萬。與2020財政年度相比，香港迪士尼於2021財政年度的總收入上升19%至17億元，未扣除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負9億7,000萬元，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負15億元。2021財政年度淨虧損收窄至24億元。儘管2021財政年度的EBITDA及淨虧損均見改善，委員認為香港迪士尼應審慎管理其營運成本和資金。香港迪士尼表示，儘管固定營運成本高企及承諾致力保障員工就業，香港迪士尼在2021財政年度的營運成本仍能減少8%，而在2022財政年度首季當主題樂園可以持續營業時，香港迪士尼更能錄得EBITDA增長。

25. 鑒於香港迪士尼的財務表現欠佳，委員詢問能否削減香港迪士尼就使用知識產權而向迪士尼公司支付的專利權費，以及迪士尼公司可否豁免香港迪士尼支付2021財政年度的管理費。政府當局表示，對專利權費協議的任何更改，均必須得到政府和迪士尼公司雙方的同意。委員察悉，迪士尼公司已同意延期收取香港迪士尼2022財政年度的專利權費，以助香港迪士尼在充滿挑戰的困難時期維持現金流，而且鑒於香港迪士尼2021財政年度的EBITDA為負值，迪士尼公司沒有收取該年度的管理費。

26. 委員詢問香港迪士尼為來年進一步擴展本地市場所制訂的策略和預算。香港迪士尼表示，目前會專注開拓本地市場的商機，並已推出一系列新產品和項目。鑒於香港迪士尼自2005年開幕以來累計錄得龐大淨虧損，委員對香港迪士尼的市場前景表示擔憂，並詢問當局有否為本港主題樂園作為重要旅遊基建的未來定位和營運制訂任何長遠政策和策略。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迪士尼一直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推動力。香港迪士尼過去16年的營運合共為本港經濟帶來1,153億元增加值，同時為前線員工和香港旅遊業界創造274 200個職位(以人年計算)。至於市場前景，香港迪士尼對免檢疫訪港旅遊恢復後的長遠業務發展潛力保持審慎樂觀，因為園方在過去兩年陸續推出多項新遊樂設施，並且具備優越條件受惠於大灣區及其他地區的旅遊業發展。

27. 委員讚賞香港迪士尼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作出的努力。香港迪士尼告知事務委員會，園方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派發門票予弱勢社群免費到訪樂園，並為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提供各項義工服務，同時在度假區內推行綠色措施。香港迪士尼亦為員工提供大量訓練，以助他們發展不同的技能，並舉辦“迪士尼幻想工程香港挑戰賽”，讓香港學生從中展示技術、藝術和創作上的才能和構思。

實施旅遊業新規管制度

28. 《旅遊業條例》(第634章)於2018年11月獲立法會通過，為旅遊業新規管制度提供法律框架。政府當局及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於2022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在《旅遊業條例》下訂立的7項附屬法例，以全面實施旅遊業新規管制度。委員普遍支持該等立法建議。

29. 鑒於旅遊業飽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旅監局避免過度規管旅遊業，並吸引已離職的旅遊業從業員重返業界。政府當局表示會留意業界在疫情後的復蘇情況，適當調整策略和措施(例如延長續領導遊證的兩年寬限期及豁免導遊及領隊牌照費用)，並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就委員問及新規管制度的上訴制度，旅監局表示將設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

30. 委員察悉，長遠而言，旅監局會藉向旅遊業收取的收費和徵費，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而政府已提供3億5,000萬元的種子基金，用以支援旅監局的初期運作。部分委員關注到種子基金的數額未必足以支持旅監局的運作，另一些委員則建議設立機制審視旅監局的收費和徵費水平，以免其累積大量盈餘。政府當局表示會密切監察旅監局的財政狀況，如有需要，會按既定機制向該局提供額外撥款。政府當局補充，根據《旅遊業條例》，旅監局須每年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周年報告、帳目報表和核數師報告，而有關文件亦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31. 委員詢問有關旅行代理商須備存帳簿方面的規定。旅監局回應，旅監局根據《旅遊業條例》獲賦權委任查察員採取行動，以確定持牌人是否遵守新規管制度。

32. 關於為規管制度下的新規定進行宣傳及為旅遊業從業員提供培訓課程的事宜，旅監局表示會在旅遊業新規管制度於2022年9月1日全面實施之前進行宣傳和舉辦培訓課程。政府當局會與旅監局合作運用6,000萬元的相關撥款，資助旅遊業從業員的培訓，為期3年。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旅監局就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及購買旅遊保險的重要性，加強消費者教育。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33.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於2022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會自2021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上一份報告以來的工作，以及對2022-2023年度的展望。委員肯定競委會在執行《競爭條例》(第619章)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競委會對網上外賣平台及私家車保用條款進行的調查。

34. 委員認為競委會在《競爭條例》下的調查權力似乎有所不足，尤其是向跨國企業搜集證據或展開法律程序方面的權力。委員亦察悉，內地經修訂的《反壟斷法》於2022年8月1日起實施，主要的修訂包括加強對合併的規管，而有關的修訂符合全球競爭法。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對《競爭條例》作出檢討，以加強競委會的執法權力、提升檢控效率，並應對充滿挑戰的環球經濟環境。部分委員建議設立程序覆檢委員會，以監察競委會的運作，並向競委會提供有用的意見。

35. 競委會回應，當個案提升至調查階段時，該會即獲賦予法定權力，包括強制性調查權力，而競委會在調查時亦會採用其他方法和策略獲取資料。競委會認為這些權力和策略大致足夠，而且執法的程序嚴謹有效，而政府當局亦表示會充分考慮《競爭條例》的運作情況，並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競爭條例》，例如有關跨行業合併守則的建議。

36. 對於有建議認為應擴大《競爭條例》的範圍以涵蓋法定機構和招標一方(這些機構可能會以“價低者得”原則挑選投標者)，以及處理市場獨大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這些機構大部分不會從事商業活動，《競爭條例》不適用於公營機構。

37. 委員亦關注到本港車用燃油價格可能涉及反競爭行為，以及與民生相關的競爭事宜，例如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管理公眾街市及停車場方面可能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二行為守則”。競委會在回應委員要求調查這些可能違反守則的個案時表示，目前正對若干車用燃油公司進行調查，並會優先調查影響民生的反競爭行為。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電纜事故

38. 2022年6月21日，位於元朗的中華電力(“中電”)電纜橋起火，導致元朗、天水圍及屯門一帶停電，事故由電纜橋內鋪設的高壓電纜損毀引起。事件影響有關地區逾50萬人的日常生活。政府當局於2022年9月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電纜事故後採取的行動、中電調查報告的結果，以及中電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須採取的補救措施。

39. 委員關注意外成因，並促請當局檢討《消防條例》和相關工作守則，以及城市的安全風險。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積極的做法，全面檢視其他電纜及電力設施的安全隱患。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責成中電就如何提升電纜共用的設施的消防安全和保安措施，進行全面檢討及風險評估。政府當局會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對城市安全風險的關注，以作適當跟進。

40. 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重大事故通報機制，以確保一旦發生涉及公共服務或關鍵設施的大範圍事故時，能及時向公眾發放訊息。

41. 對於委員關注後備電力供應系統損毀的通報事宜，機電工程署表示會與電力公司檢討工作守則，改善後備電力供應系統的通報機制，確保系統準備就緒，可於發生緊急情況時供應電力。

其他事宜

42. 在本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於2022年10月31日聽取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和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43. 政府當局亦就以下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2022年稅務(修訂)(與航運有關的某些活動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 (b) 海事法例的最新進展，包括利便香港註冊船舶和海員使用電子證書及電子航海日誌的立法建議，以及於將軍澳跨灣大橋、將軍澳交匯處及南橋設立船隻高度限制區域以更妥善管制海上交通的法例修訂；及

(c) 加強對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管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12月7日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2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黃英豪議員, BBS,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李惟宏議員 林筱魯議員, SBS, JP 姚柏良議員, MH 洪雯議員 陳沛良議員 陳祖恒議員 陳紹雄議員, JP 黃俊碩議員 譚岳衡議員, JP 嚴剛議員

(合共：19名委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容芷羚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2**的附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委員	相關日期
林智遠議員, JP	至2022年6月18日

[第七屆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